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13—2011

GB/T 26813—201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ouble beam UV/VIS spectrophotome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B/T 26813—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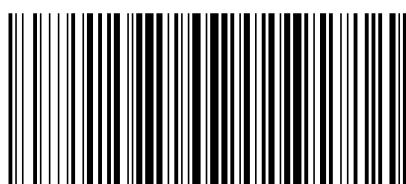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1 千字
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933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6813-2011

2011-07-29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4 镒钕玻璃滤光片吸收峰参考波长值(光谱带宽 2nm)

表 A.4

单位为纳米

编号	波长	编号	波长	编号	波长
1	431.3	4	572.9	7	807.7
2	513.7	5	585.8	8	878.9
3	529.8	6	739.4		

A.5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在光谱带宽 2 nm 时相应波长下不同温度的透射比

表 A.5

%

温度 ℃	235 nm	257 nm	313 nm	350 nm
10	18.0	13.5	51.2	22.6
15	18.0	13.6	51.3	22.7
20	18.1	13.7	51.3	22.8
25	18.2	13.7	51.3	22.9
30	18.3	13.8	51.4	22.9

A.6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在 20 ℃ 时相应波长下不同光谱带宽的透射比

表 A.6

%

光谱带宽 nm	235 nm	257 nm	313 nm	350 nm
1	18.1	13.6	51.3	22.8
2	18.1	13.7	51.3	22.8
3	18.1	13.7	51.2	22.8
4	18.1	13.7	51.1	22.9
5	18.0	13.8	51.0	22.9
6	18.0	13.8	50.9	22.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谱仪器有限公司、上海棱光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仪器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武进田、李源、李征、俞霆、刘景会、陈建钢、钱光蓓、李昌厚、臧甲鹏、姜雄平、梁晓会。

7.1.2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应有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及地址；
- b) 仪器型号规格；
- c) 仪器名称；
- d) 商标；
- e)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f) 仪器净重和毛重，单位为 kg；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为 mm；
- g)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等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
- h) 发货、收货单位名称及地址。

7.2 包装

- a) 仪器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2008 中防潮、防震包装规定；
- b) 随机文件

随机文件应有下列内容：

- 1) 装箱单；
- 2) 使用说明书；
- 3) 合格证等。

7.3 运输

仪器在包装完整的情况下，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按印刷的运输标志要求进行运输作业，防止雨淋、翻倒、曝晒及剧烈冲击。

7.4 贮存

仪器在包装状态下，应贮存在环境温度 0 ℃~40 ℃，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85%，无酸、碱及腐蚀性气体的室内。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分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独立参比光束及独立参比样品池，主要光谱区为 200 nm~900 nm，波长连续可调的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以下简称“仪器”)，波长范围与此相近的双光束分光光度计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1606—2007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 分级

仪器按指标从高到低分为 I, II, III 三级。每级仪器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或优于相应的等级要求。

4 要求

4.1 正常工作条件

仪器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a) 环境温度：5 ℃~35 ℃；
- b) 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 c) 仪器应放置于平稳的工作台上，不应有强光、强气流、强烈振动和强电磁干扰；
- d) 环境无腐蚀性气体、烟尘干扰；
- e) 供电电源电压 220 V±22 V，频率 50 Hz±1 Hz。

4.2 波长准确度及波长重复性

仪器波长准确度及波长重复性不应超过表 1 的要求。